

**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
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之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大信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工作的要求。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潘立新（签字） 潘立新

王立平（签字） 王立平

王怀兵（签字） 王怀兵